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，审议以下两个关联交易议案。关联董事林逢生、程光、金永良、郑志南、林震森、蒋剑雄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其余三名非关联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参加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印中矿业拟向三林万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总价值约1992万美元设备的议案》

因塔里阿布铁矿项目开发需要，截至2012年2月底，公司间接控股60%的印尼印中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拟分批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长距离皮带运输系统、柴油发电机组、铁矿石破碎筛分系统、以及卷扬系统和空压机等设备，总价值约1992万美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1-027号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将于2011年底到期，2012年起公司拟继续向上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，全年租金维持不变共

计5,935,792.8元，租期两年。鉴于租赁方为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，此项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21日